

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苏防质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 检查实施方案》（试行）及《江苏省人防工程 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 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各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现将《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实施方案》（试行）及《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本《方案》及《标准》系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对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的基本依据。各设区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可参照本《方案》及《标准》对辖区内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组织相应的检查。

- 附件：1.《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实施方案》（试行）
- 2.《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试行）

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7年1月13日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 检查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人防工程监理工作，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省民防局领导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监管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在经过调查研究、方案酝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程序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与遵循原则

检查按照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组织实施，省人防企业协会监理分会参与，设区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助的思路展开，遵循紧贴实际、突出重点、以少代多、以点促面的原则。

二、检查范围与实施方法

检查范围为所有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并在我省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监理企业。年度累计抽查率不低于本年度参与我省人防工程监理所有企业的 30%，同时被抽查的甲、乙、丙三类企业各不低于 30%，且抽查工程数量不低于该企业监理人防工程数量的 10%（已竣工工程除外，至少抽查 1 个工程）。确保每三年所有企业至少抽查到一次，以真实客观地反映我省人防工程监理现状。采取例行抽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以飞行检查为

主，对问题企业加大频度。

三、内容分类与具体项目

检查内容分九大类，共 47 个分项。九大类：前期资料、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监理设施与设备、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建设文件收集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监理日记与监理月报、施工过程控制和现场评价。47 个分项见附件 2。

四、计分方法与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80 分（含）—100 分为优良、6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检查结果处置与实施

每次抽查结果经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后报省民防局工程管理处，经审定后在“江苏民防网”和“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网”进行公示。

抽查不合格的监理企业，由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发“人防工程监理企业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民防局，依据《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在检查中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人防办、江苏省民防局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1.1	前期资料	未报监开工	7			
	1.2		中标通知书				
	1.3		监理合同				
2	单位资质	是否取得人防工程监理资质。是否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揽监理业务。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	任意一项不符合, 总体评为不合格。				列入黑名单或行政处罚。
3	3.1	人员资格	是否配备相应专业人防工程监理人员	18			3.2、3.3、3.4条失效证必须整改, 否则总体不合格。
	3.2		总监理工程师				
	3.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4		监理员				
	3.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规定承担监理任务				
	3.6		是否按照规定更换监理人员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4.1	工程标准规范 检测设备和工具 监理部整体评价	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最新出版的工程图集、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扣3分;不全的扣2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和《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苏防规〔2015〕1号)为必备资料,其余资料应根据各专业图纸要求,满足监理检查需要。	8			现场未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可检查使用记录(台账)。
	4.2		监理部应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水平靠尺、阴阳角尺、塞尺、空鼓槌等且计量检定证书有效。仪器配备不全或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扣3分。				
	4.3		监理部应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且工作场所干净、整洁;监理资料、检测器具摆放、分类有序,编号齐全。共2分,两项任意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5.1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未编制含人防工程专项内容的监理规划扣2分。	6			
	5.2		监理规划审批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5.3		未编制人防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2分。				
	5.4		监理实施细则审批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				
6	6.1	建设文件收集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无合法设计文件、且监理未识别;施工图未经相关部门审核,且监理未识别。两项任意违反一项,本单项不合格。	7			
	6.2		无设计交底(会审)纪要扣2分。				
	6.3		设计交底(会审)纪要缺少参加单位有效签认手续扣2分。				
	6.4		会审意见、纪要中遗留问题后续处理不闭合,且监理未识别扣3分。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7.1	监理日记与监理月报	内容	无日记或不能反映监理工作情况 本单项不合格。	15			
	7.2			内容不详,重要的监理信息漏记可扣2分。(重要监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2.当日施工进展情况;3.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4.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协商解决情况;5.其他有关事项。)				
	7.3			日记内容与其他监理表单内容不一致或不能闭合扣2分。				
	7.4		签名	签名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分。				
	7.5		时效	不及时记录,每次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7.6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不及时审核签字扣2分。				
	7.7	监理月报	编制	无月报本单项不合格。				
	7.8			未按规定每月准时编制监理月报,每次扣1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7.9		内容	未按监理规范编写监理月报扣2分。				
	7.10		报送	未按规定发送相关单位扣1分。(相关单位:主要指建设单位)				
	7.11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核签认扣1分。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施工过程控制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核	材料等报验(品种、批次、数量)不符合要求,质保资料不完整,且监理未识别扣3分。	30			
			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照合格同意使用于工程或弄虚作假的,本单项不合格。				
			监理未按规定见证取样扣3分。				
		巡视、旁站	无巡视、旁站制度(方案),或制度(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可扣3分。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扣3分。				
			旁站、巡视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签名不齐全,整改情况不闭合可扣2分。				
		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工序报验单签名、日期等不规范扣3分。				
			无监理平行检验记录扣3分。				

江苏省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理行为检查项目与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8.9	施工过程控制	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未验收（含未签署报验单）或验收不合格，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不闭合，下道工序已进入施工，监理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扣 3 分。	30			
	未进行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或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且监理未识别扣 2 分。							
	无质量评估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扣 2 分。							
	将不合格的工序作为合格的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本单项不合格。							
	8.13		隐患处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或当地（人防）建设主管部门扣 3 分。				
9	9.1	现场评价	工程实体质量	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且监理未识别扣 5 分。	9			
	9.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且监理未识别扣 4 分。				
合计得分					100			

评分人员：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所检项目以抽查内容为准。